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就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與表決結果等事項發表意見，而不對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及該等議案中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會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同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本次股東會的相關事項出具如下法律意見：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于2025年12月12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本次股東會的議案，並於2025年12月13日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網站（www.szse.cn）、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等媒體刊登了定於2025年12月30日召開本次股東會的通知，列明了會議時間和地點、參加人員、審議事項、參加方式等內容。

2. 2025年12月30日14:00，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在常州市武進區牛塘鎮漕溪路66號A座1樓會議室如期召開，會議實際召開的時間、地點與會議通知所載明的內容一致。

3. 根據本次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本次股東會的網絡投票時間如下：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1. 本次股東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程立力先生主持。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2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91,157,91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0.6054%。其中：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如适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0,316,26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4.533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0,841,65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0723%。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5,641,60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2287%。

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

沒有對表決結果提出異議。

(四)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1. 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採購貨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同意 591,051,855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821%；反對 38,76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66%；棄權 6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14%。

其中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為：

同意 85,535,546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8762%；反對 38,76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453%；棄權 6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786%。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以上議案獲得通過。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刘允豪

经办律师: _____

马继伟

2025 年 12 月 30 日